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43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■，男，198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陆■，男，1982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7063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陆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885弄10号802室房产。现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70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陆■于2017年2月2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885弄10号8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 润 华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姜 锡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